

一、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
- (二)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

二、編列及計算方法: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補充保險費率調為 **2.11%**(保險費之繳納，以元為單位，採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以每人計算)

※**雇主負擔部分**:無論所得金額大小，一律扣繳。

※**個人負擔部分**: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薪資所得未達 24,000 元，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及執行業務收入未達 20,000 元者，無需扣取”個人”的部分補充保險費。

※由補助款支出的項目就必須於補助款項下編列，由配合款支出的項目就必須於配合款項下編列。

三、選項表列:

(一)綠憑內支出所得類別務必要選到正確的”所得名稱+主代碼”。

(二)印出所得稅白單時，查看所得類別會顯示:例如 1. 選評審費/審查費(50)會出現:薪資(車馬費等等)，2. 若選演講費、稿費(9B) 會出現:演講費稿費。

(三)亦可於校務行政系統->會計管理系統->簽證單作業->補充保費(雇主負擔)明細表列印中查詢。

(四)下表為南亞常見的”學輔計畫人事費”支出內容表列，主代碼為 50 者，一律須預留補充保費(雇主負擔)。**(不得編列的**

費用項目詳見第六點)

| 支出所得類別 | | 支出內容 | 備考 |
|---------|-----|--|-----|
| 所得名稱 | 主代碼 | | |
| 演講費、稿費 | 9B | 專題演講鐘點費(註1) | 免預留 |
| 競賽獎金 | 91 | 1. 競賽、比賽獎金(各種機會中獎、各類競技比賽及抽獎之獎金及獎品價值) 2. 優良導師獎勵金 | 免預留 |
| 交通費/車馬費 | 50 | 交通費/車馬費(聘請講師) | 須預留 |
| 評審費/審查費 | 50 | 裁判費、評審費 | 須預留 |
| 薪資 | 50 | 指導費(社團一個別活動時請外聘老師) | 須預留 |
| 薪資 | 50 | 講師費(有開課程或舉辦研習的演講鐘點費)(註1) | 須預留 |

註1: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如果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營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主持會議或發表言論,所發給授課人員之鐘點費,屬於「授課鐘點費」,即為薪資所得(50);若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費,屬於「講演鐘點費」(9B)。

四、計算範例:

1. 以 27-9 學輔補助款-裁判費 10 人每人 600 元計算
即 $600 \times 2.11\%$ 每人預留 12.66 元須四捨五入=13 元, 13×10 人=130 元。
2. 不能以裁判費支出總數 $6,000 \times 2.11\% = 127$ 元計算。

五、綠憑內支出所得類別範例:

| 支出所得類別 | 扣稅率 | 稅額 | 健保費 | 補充健保費 |
|------------|-----|-----|------|-------|
| 工讀助學金 | 0 | 0 | 0 | 0 |
| 所得名稱 | | 主代碼 | 細項代碼 | |
| 獎學金(證照獎勵金) | | 00 | XC | |
| 調查訪問費 | | 50 | XH | |
| 導師費(免稅) | | 00 | XH | |
| 薪資 | | 50 | XA | |
| 競賽獎金 | | 91 | | |

競賽獎金、優良導師獎勵金等

| 支出所得類別 | 扣稅率 | 稅額 | 健保費 | 補充健保 |
|-----------|-----|-----|------|------|
| 工讀助學金 | 0 | 0 | 0 | |
| 所得名稱 | | 主代碼 | 細項代碼 | |
| 貨款 | | 00 | XA | |
| 評審費/審查費 | | 50 | XJ | |
| 試務工作費(免稅) | | 00 | XG | |
| 預借款項 | | 00 | XF | |
| 演講費、稿費 | | 9B | 98 | |

評審費/裁判費

六、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修正):

(一)經費使用原則：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不得用於基本人事費、導師費、內聘社團老師指導費、校外訪視費（交通）費、加班費、教職員工值班費、醫師診療費、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校隊訓練及比賽費用、年度慶典費用（學生社團配合辦理之活動除外）、儀器設備購置費、藥品費及學生自繳之各項活動費。但當年度新設或職校改制專科之學校，得由學校配合款購置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五十。

(二)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使用注意事項：

如有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之獎勵措施（包括現金、禮券、提貨券、獎盃、獎牌及獎狀等），應由學校配合款項下編列，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部分並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十，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